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董事长叶肖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